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24號

原告 許承桔

安聯速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謝宜成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邱龍飛

被告 鄭政豪

輔助人 吳怡安

訴訟代理人 王瑩婷律師

被告 新瑞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榮坤

訴訟代理人 江禾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,551,562元(計算式：1,151,562元+4,400,000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6,5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黃怡瑄